自然资函〔2024〕69 号

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广州（新塘）至汕尾铁路项目 广州段用地土地征收的批复

广东省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审批新建广州（新塘）至汕尾铁路项目广州段用地的请示》

（粤府〔2023〕61 号）业经国务院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新建广州（新塘）至汕尾铁路项目广州段用地征收农民集体 土地符合《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意你省广州市白云区、花都

区、增城区征收农民集体土地 173.7639 公顷。

二、你省应督促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实施土地征 收，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，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 保障体系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

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三、你省要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理规定，做好生态

保护修复， 着力提升生态系统的多样性、稳定性和持续性。

自然资源部

2024 年 1 月 3 日

公开方式： 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务院办公厅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交通运输部、农业农 村部、 中国人民银行， 国务院国资委， 国家林草局，国家自然资 源督察广州局，国家自然资源总督察办公室。